

内蒙古通利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洗煤厂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3日，内蒙古通利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通利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洗煤厂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通利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内蒙古通利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洗煤厂工业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占地面积19.52m²的危废暂存库、防渗工程及配套废液收集池和导流沟，库内分3个区域，分别储存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年储存废机油0.3t/a，废润滑油0.1t/a，废油桶10个/a。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26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609号对《内蒙古通利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洗煤厂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投运。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进行分装，且储存于密闭铁皮桶中，带桶一并转运。

（三）噪声

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破损、老旧的盛装器、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并定期交由有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

危废暂存库地面、导流渠、积液池及裙脚防渗均采用混凝土垫层+2mmHDPE膜+15cm厚防渗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涂层+隔油布，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危废库内设置观测窗、安全照明设施、监控设备，墙体一侧安装换气扇。管理制度上墙、门外粘贴危险废物标志、门口放置消防器材。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7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1\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7.4\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制度

该建设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到内蒙古通利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登记制度，项目环保档案健全，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污染治措施，验收检测期间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王旭琴 戴蒙 刘瑞国
2022年12月3日

内蒙古通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洗煤厂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备注
余占荣	蒙古通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9997777389	企业
王旭琴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工	王旭琴	15332779538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刘瑞国	15332779534	专家
戴蒙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工程师	戴蒙	15248463331	专家